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北市衛心字第 10830733 3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前因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觸摸其胸部之行為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以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1 月 6 日 106 年度壘簡字第 10

12 號刑事簡易判決，處拘役 50 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,000 元折算 1 日，並確定在案。
嗣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（下稱桃園監獄）以 107 年 8 月 10 日桃監調決字第 10705006730 號函通

知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，訴願人將於 107 年 10 月 20 日拘役執畢期滿出監。嗣該中心以 107 年 8 月 20 日北市家防綜字第 1076003353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安排評估訴願人接受身心

治療及輔導教育事宜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10 月 3 日北市衛心字第 1076039021 號函通知訴願

人進行第 1 階段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；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（下稱評估小組）復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召開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，就訴願人部分，決議訴願人續進入下階段團體身心治療

及輔導教育（於臺北市立○○醫院○○院區，每月 2 次，至少半年）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2 月 13 日北市衛心字第 1083008355 號函通知訴願人進行下一階段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在案。嗣評估小組於 108 年 8 月 26 日召開 108 年度第 8 次會議，就訴願人部分，決議訴願人應持續完成

該階段課程，並補足該階段缺課次數（迄決議時共計 11 次，於臺北市立○○醫院○○院區，每月 2 次，團體治療），俟補足缺課次數後再提報評估小組討論。原處分機關乃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，以 108 年 9 月 6 日北市衛心字第 1083073334 號函（下稱原

處分)通知訴願人，應於 108 年 10 月 7 日起，逕赴指定地點補足缺課次數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。原處分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

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訴願標的，惟載以：「……本人於 108 年 10 月……收到貴局寄來的公函，……我去年已經在松山○○院區接受……輔導課程，也沒有缺課遲到情形，每次上課均有親自簽名，請……免除我再去上課的痛苦與折磨……。」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，係指觸犯刑法……及其特別法之罪。本法所稱加害人，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。……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判決有罪確定者，除第九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外，適用本法關於加害人之規定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：「加害人有下列

情形之一，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、輔導之必要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：一、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。但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，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。……」「第一項之評估，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、受感化教育少年由感化教育機關辦理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。」「第一項評估之內容、基準、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內容、程序、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及國防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條第七項（按：現為第 6 項）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實施，由加害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之。」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聘請或委託下列機構、團體或人員（以下簡稱執行機構或人員），進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……二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院。……」第 4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成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（以下簡稱評估小組）。」「前項評估小組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服務組組長擔任召集人，並遴聘至少五人以上熟稔性侵害犯罪特性之精神科專科醫師、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、觀護人、少年保護官及專

家學者等組成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評估小組之評估，應參酌加害人之判決書、前科紀錄、家庭生長背景、婚姻互動關係、就學經驗、生理及精神狀態評估、治療輔導紀錄及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等相關資料，除顯無再犯之虞或自我控制再犯預防已有成效者外，作成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處遇建議。」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監獄、軍事監獄應於加害人刑期屆滿前二個月，或奉准假釋後尚未釋放前，將加害人治療成效報告、再犯危險評估報告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建議書，連同判決書、前科紀錄、直接間接調查表、個案入監所之評估報告書、治療紀錄、輔導紀錄及鑑定等相關資料，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」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二項資料，應即安排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，並於其出監後一個月內執行。」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評估小組作成之再犯危險評估報告及處遇建議，決定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實施期間及內容。」

「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，每月不得少於二小時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 日府社家防字第 10530965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本府家庭暴力

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因應家庭暴力防治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分別修正公布施行

，故修正本府業務委任事項，就該二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，部份委任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社會局、衛生局、警察局……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……委任事項……四、委任衛生局執行事項……（二）加害人進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評估執行與處分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3 項、第 20 條 1、2、4、5 項）（三）加害人身心

治療或輔導教育評估與執行之行政裁罰，及特定刑加害人處分後之通知義務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、2 款及第 3 項）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從未用暴力侵犯任何女子，為遭人誣告陷害，且皆有按時出席第 1 階段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，無再輔導之必要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因觸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決確定在案，經原處分機關辦理訴願人之第 1 階段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，嗣依評估小組 108 年 1 月 28 日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

議，訴願人續進入下一階段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，乃以 108 年 2 月 13 日北市衛心字第 1083

008355 號函通知訴願人進行下一階段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，因訴願人均未出席，原處分

機關乃依評估小組 108 年 8 月 26 日 108 年度第 8 次會議決議，訴願人應持續完成該階段課程

，並補足該階段缺課次數（11 次），而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於指定時間逕赴指定地點，補足缺課次數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，有桃園地院 106 年 11 月 6 日 106 年度壘簡字第 1012

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評估小組 108 年 1 月 28 日 108 年度第 1 次、8 月 26 日 108 年度第 8 次會議紀

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未用暴力侵犯任何女子，為遭人誣告陷害，且皆有按時出席第 1 階段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，無再輔導之必要云云。按觸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，適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關於加害人之規定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接獲監獄、軍事監獄提供之加害人之治療成效報告等相關資料，應即安排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成立評估小組，依評估小組作成之再犯危險評估報告及處遇建議，決定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實施期間及內容；揆諸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、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7 條第 2 項、第 8 條第 1

項等規定自明。查訴願人因觸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而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，案經桃園監獄通知訴願人即將拘役執畢期滿出監，原處分機關乃通知訴願人進行第 1 階段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，訴願人雖有出席第 1 階段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，然訴願人於進入下階段團體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時，均未出席，評估小組會議乃於 108 年 8 月 26 日 108 年

度第 8 次會議，就訴願人部分決議：「.....持續完成本階段課程.....並補足本階段缺課次數（11 次），於松德院區，每月 2 次.....俟補足缺課次數後再提報評估小組討論.....。」是訴願人既於 108 年 3 月 18 日起之下階段團體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均未出席，原處分機關遂依據評估小組 108 年 8 月 26 日 108 年度第 8 次會議決議作成本件原處分，並

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吳 雯
委員 王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